（上接D26版）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8.00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4.02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4.02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3.20	217.60	1.98
5	张桂余	217.60	3.20	217.60	1.98
6	裘亚明	217.60	3.20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204.08	38.22
	其余446名股东	5,052.94	74.30	5,052.94	45.93
	合计	6,8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该次增资由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甬鸿会验[2010]052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6日市政集团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28日，市政集团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市政集团4,204.08万股中的2,077.432万股，由市政集团的原有股东优先受让。由于前述的同创投资增资原因，同创投资拟将增资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转让价格与2010年同创投资的增资价格相同，为每股1元。因同创投资的股东应受让的股份保留在同创投资，以及部分股东放弃受让股份或仅受让部分股份，同创投资实际转让的股权为2077.432万股，转让完成后同创投资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为2126.65万股。会议同时同意个别股东在2010年前互相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孟文华	544.00	4.95	544.00	4.95
2	吴利华	273.09	2.48	273.09	2.48
3	王善波	273.09	2.48	273.09	2.48
4	张良贤	217.60	1.98	217.60	1.98
5	张桂余	167.60	1.98	107.60	0.98
6	裘亚明	217.60	1.98	217.60	1.98
7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4.08	38.22	2,126.65	19.33
	其余446名股东	5,052.94	45.93	7,240.37	65.82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

2012年2月13日，市政集团召开201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王天正等26名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受赠等原因转让其所持市政集团的股份。

因继承、受赠等原因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	新股东姓名	新股东与原股东关系	股数（万股）
1	包成韬	杨妙英	妻子	6.60
2	邹国良	李勤	妻子	6.60
3	王天正	王春茵	女儿	6.60
4	李乃华	李琦	儿子	14.30
5	俞生康	俞馨	女儿	49.72
6	成敏	成孝天	儿子	6.60
7	竺池义	方菊英	妻子	5.34
8	陈剑华	陈昱玮	儿子	26.40
9	黄吉平	黄圣剑	儿子	49.72

因其他原因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后持股数（万股）
1	周小宝	30.736	叶正	43.936	261.536
2	李华	4.40			
3	李金	4.40			
4	李强	4.40			
5	刘海燕	40.00	郑静	40.00	111.40
6	李世松	37.52	张文京	37.52	170.84
7	何诗放	6.60	马芳华	6.60	44.00
8	赵芳	6.60	项建明	11.00	106.70
9	郑晓	4.40			
10	朱惠英	6.60	蔡萍	15.84	30.14
11	周蓉	9.24			
12	章莹	4.40	章妙胜	4.40	11.00
13	陈志鸿	6.60	郭学武	6.60	35.20
14	马建年	6.60	陈巨峰	13.20	22.44
15	刘云亮	6.60			
16	殷四平	6.60	周朝阳	6.60	126.216
17	沈波	4.40	陈伯河	4.40	11.00

上述17名转让股份的原自然人股东曾为市政集团的员工，离职后因所从事的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因此必须将其持有的市政集团的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经协商，该次转让价格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市政集团的账面净资产（约为2.36元/股）为依据，确定为2.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市政集团自然人股东变为435人。

2012年2月24日，435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市政集团8868.952万股转让给同创投资、中豆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鹏十家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集团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见"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之"（一）产权控制关系图"。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4.5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本次交易认购对象不得超过10名之规定，自然人股东通过新设上述除同创投资以外的9家持股公司，按其原直接持有市政集团股份比例间接持有市政集团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原市政集团自然人股东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与转让后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完全一致，实质上市政集团的权益所有者并未发生变化。由于上述10家持股公司拟认购宁波建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本次交易的预估值为5亿元，约合4.5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并考虑税负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5元/股。

三、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股关系

1、本次交易实施前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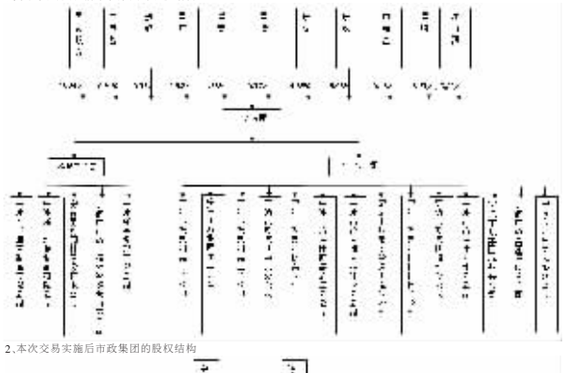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实施后市政集团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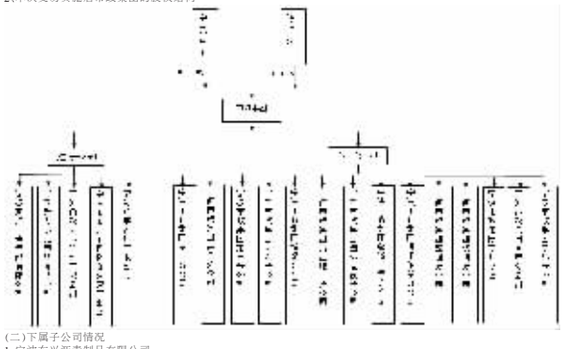

（二）下属子公司情况

1、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12-21
注册资本：	1155万
经营范围：	沥青混凝土的制造、施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1155.00	100
合计	1155.00	100

2、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3-07
注册资本：	2000万
经营范围：	水泥预制品及混凝土制造、加工；混凝土外加剂制造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3、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11-29
注册资本：	2000万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园林工程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1800.00	90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4、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11-29
注册资本：	50万
经营范围：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纺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钢模租赁，本公司房屋租赁，劳动服务；电器修理、风电焊（限分支机构另地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44.00	88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6.00	12
合计	50.00	100

5、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宇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1-28
注册资本：	50万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园林工程监理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市政集团	45.00	90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市政集团是2001年由原宁波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经股份制改造而建立起来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过十年技术和人才的积淀，市政集团凭借其先进的施工技术、高质量的承建工程、良好的公司信誉等特点，荣获过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宁波市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宁波市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市政集团于2010年获得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也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市政集团目前在主营市政、公路、桥梁、房屋建筑、园林、环保、压力管道安装等工程建设施工的基础上，同时涉足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沥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物资经营、建设工程监理等行业领域，规模化经营效益已然体现。市政集团现有职工599人，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23.49亿元，年主营业务收入22.08亿元。

市政集团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建的宁波市药行街改建工程、宁波市中兴北路工程、宁波市中山西路东段道路工程荣获国家级市政优良工程；承建的宁波市中山路改建工程、宁波市百丈路改建工程、宁波市人民路改建工程、宁波市解放路改建工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一期工程、宁波市鄞州二道▎标工程、济南市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BRT系统建设工程等荣获中国市政协会金杯奖；承建的宁波市世纪大道工程、宁波市杭甬高速慈溪连接线延伸段工程、乔庄人城干道（城区段）道路工程等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承建的宁波市中山东路延伸工程、宁波市开明街改建工程、宁波市东钱湖环湖道路工程、宁波市北外环东段三标等工程荣获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

市政集团具有专业的桥梁施工队伍，在公路、市政建设中承担了大量桥梁工程的施工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桥梁施工技术和经验。承建的宁波市芝兰桥（南外环桥）工程、宁波市长丰桥工程等荣获全国市政金杯奖；宁波市姚江大桥工程等荣获浙江省优良工程；宁波市慈溪兴慈大道四灶浦江大桥工程等荣获浙江省市政工程金奖；宁波市新江桥应急便桥工程仅用83天时间建成通车，被评为2007年宁波市市政工程优质奖。市政集团承建了全立通立交——宁波市重点交通枢纽宁波市北外环—机场路立交工程、宁波市东外环—宁镇公路立交工程、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久久人行钢铁桥；承建的绍兴市柯东立交桥工程荣获中国轻纺城杯优质工程。

市政集团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承建了宁波市月湖景区工程、宁波市科技园区绿化工程、宁波市宁海徐霞客公园东入口广场及环山景观路工程、宁波市动物园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宁波新河整治工程、宁波市后塘河整治工程、温州市欧洲花园小区绿化工程等工程。承建的宁波市月湖景区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

市政集团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顶管施工能力，承建了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二程、宁波市慈溪古县城排水工程、东莞市长安镇新民污水处理主干管工程等顶管工程；承建了宁波市水环境项目供水环网C9标工程、苏州吴江市区城供水工程、昆山市泾河水厂水质深度处理工程、安徽省宁国市第三自来水厂净水工程、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四川龙潭污水处理厂工程等给排水工程项目；承建了宁波垃圾焚烧场工程、杭州市东海？闲湖城矿坑矿渣回填工程、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山东二路共同沟工程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建设施工。承建的乔庄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宁波垃圾焚烧场工程荣获宁波市甬江建设杯。

另外，市政集团承建了宁波市会展中心广场工程、宁波市中山广场工程、温州市瑞安广场工程、丽水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工程、杭州市民中心广场等大型广场工程。承建的宁波市中山广场工程荣获浙江省工程钱江杯。

（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市政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用途
道路工程	与市中心区、工业区、生活区等连接的人车通行的专用场所。
桥梁工程	城市道路网络中跨越道路、河流、铁路等障碍而设置的构筑物。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市政集团主营的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模式

市政集团作为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市政施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市政集团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竞标取得工程项目，相关的招投标工作也按照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开展。

为调动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的积极性，严格控制工程施工成本，市政集团对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采用了区域承包的方式。区域承包是市政集团从多年实践中得出的较为有效的办法。市政集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强化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控制，市政集团与下属单位签订区域承包责任协议书，明确对区域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量、安全、财务等全面控制，各下属单位按一定比例向市政集团缴纳风险保证金。

工程项目施工竣工后，市政集团直接控制各下属单位具体实施的工程项目与相应业主的工程决算、财务决算及内部的奖惩结算。各下属单位在完成市政集团核定的管理费和各项考核要求后，其剩余部分由市政集团逐年奖给各下属单位，如未完成管理费，差额部分由各下属单位责任人承担。

市政集团目前实行的是如下图所示的业务工作模式，从项目信息收集到项目的具体施工市政集团都有相应的部门负责具体的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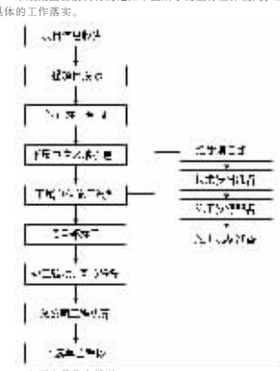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市政集团2010、2011年来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1亿元、22.08亿元，收入金额稳步上升。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市政集团拥有的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和仓库等，主要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位置	产权所有人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101017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	市政集团	3798.60
2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6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镇李花桥村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065.63
3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7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镇李花桥村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055.65
4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8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市政集团	1036.16
5	甬房权证仑（仟）字第2002009035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294.57
6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0647号	宁波市江北区宝成路25号	市政集团	249.35
7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1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205.19
8	甬房权证仑（仟）字第2002005986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183.96
9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J200300080号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35弄2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143.96
10	甬房权证仑（仟）字第2002009527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7、808室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90.91
1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413548号	宁波市江东区昌兴街11弄5号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51.48

（二）土地使用权

市政集团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甬国用〔2001〕字第1724号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21号地块	7,465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2	宁开国用〔2002〕字第5287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409-1室	32.73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3	宁开国用〔2003〕字第735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7、808室	10.10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4	宁开国用〔2002〕字第4210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803、804、805、806室	20.44	国有出让	2064.12.03	出让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政建设有限公司
5	甬国用〔2001〕字第1861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	10,655	国有出让	2051.08.22	出让	市政集团
6	甬国用〔2001〕字第1932号	宁波市江北区压赛堰地块	8,236.80	国有出让	2051.08.31	出让	市政集团
7	甬国用〔2001〕字第1723号	宁波市海曙区西邻乡西成村地块	867.40	国有出让	2051.01.30	出让	市政集团
8	甬国用〔2010〕第0501974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25号	4,353.00	国有出让	2049.12.29	出让	市政集团
9	甬国用〔2010〕第0501985号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宝成路25号	1,372.00	国有出让	2046.08.07	出让	市政集团
10	甬鄞国用〔2008〕第14-00004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21,770.30	国有出让	2053.10.26	出让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	甬东国用〔2004〕第7309号	福明路835弄2号609室	71.61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12	甬东国用〔2004〕第7310号	福明路835弄2号610室	50.24	国有出让	203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13	甬东国用〔2004〕第7313号	昌兴街11弄5号（1-70）	14.70	国有出让	2065.09.06	出让	市政集团园林分公司

六、市政集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

类别	名称与级别	获得日期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7.12.06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2.5.15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100米的桥梁、长度<1000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05.12.26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①28层及以下、单跨跨度36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②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③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2002.5.15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最高级）	2002.5.15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7.12.1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在30&127;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100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2.6.2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100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5.12.23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①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②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③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④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	2009.1.20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工程监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09.09.04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七、市政集团技术研发情况

市政集团队在长期的施工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并遵循国家和省市各级的工程建设标准，逐步创新出一套适合该公司施工特色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最近几年来该公司开发和运用的省级工法如下：城市道路生态排水系统施工工法、现浇箱梁暗埋混水管施工工法、桥梁浅水承台筑岛施工工法（与宁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桥梁深水基础薄壁钢套箱施工工法、异性拱肋空间定位测量工法、桥梁后台EPS材料地基处理施工工法。

市政集团注重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开展QC活动和科研立项活动。"软土地基处理桩基施用新方法"QC成果获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优秀质量小组第一名，全国市政协会优秀质量小组一等奖；"保证立柱外观质量"QC成果、"提高超声波检测在钻孔桩的成功率"、"深基坑支护结构变形和位移的控制"QC成果分获省市政协会优秀质量小组成果二等奖。

八、市政集团所获荣誉情况

市政集团秉承"信守合同，让业主满意；坚持改进，做行业先进"的质量方针，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浙江省市政金奖示范工程"、"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宁波市市政工程优质奖"等多项奖项。公司多次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全国工程质量优秀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浙江省工程建设用户满意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优秀市政施工企业"、"宁波市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优胜企业"等称号，连续十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级信用单位"。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9,393,032.74	2,174,038,326.00
负债总额	2,089,414,413.08	1,932,518,9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78,619.66	225,493,571.17
项目\年度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07,880,046.02	1,911,295,562.78
主营业务成本	2,038,866,787.69	1,769,562,100.04
营业利润	59,303,404.07	41,727,397.80
利润总额	66,853,456.23	43,694,776.61
净利润	48,273,426.18	28,936,930.41

注：1、上述财务数据来经审计。

2、由于市政集团目前的会计政策与宁波建工存在较大差异，所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市政集团最终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和上述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情形。

3、市政集团2010年度分红26,248,000.00元；2011年度出具说明，承诺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预估值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和作价

本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其已基本满足本阶段方案要求；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资产法或市场法加以验证。

市政集团99.96%股份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市政集团99.96%股份的预估值约为5亿元。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能够如期实现，未来产销量一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1、基本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市政集团的资产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市政集团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终值）现值，其中明确预测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企业经营稳定的期间。

2、参数指标的确定

（1）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市政集团当前的发展进度、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将在2016年进入稳定阶段，故将2012年至2016年作为本次评估的预测期。

企业经营业务及营业期无明确限制，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2）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3）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R_{n+1}/$终值折现系数

R_{n+1}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作为一个时间优先的概念，一般包括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时一般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A、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B、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C、折现率与预期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即如果预期收益中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折现率中也应有所体现；反之亦然。

D、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原则。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r。其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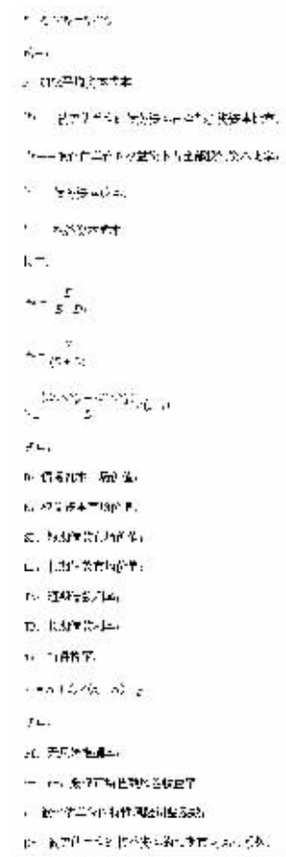

由于市政集团的审计尚未完成，按照上述方法对其折现率进行初步分析，认为其折现率大概在11.50%-13.50%的区间范围。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7）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评估值。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标的资产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所以交易双方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依据，而收益法评估值要显著高于单纯评估企业的各项有形资产价值。

2、"十二五"时期，宁波市政府在"重点功能区块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的城市建设总体格局的指导下，推进"大力实施快速路成网工程"、"加快建设过江通道工程"、"有序推进干支路连通工程"、"继续实施交通疏解工程"、"持续推进形象提升工程"五大工程。

宁波本土市场是市政集团工程业务的主要来源。市政集团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22.08亿元。2012年宁波市"一核两翼多节点"的网络型都市目标、"50100工程"（50个重点功能区块、100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规划实施，"二横二纵一环"城市快速路网加快建设，"一环六射"高速公路主骨架全面实施为市政集团持续发展、产能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市政集团作为宁波市老牌市政施工企业，在企业品牌、宁波市客户资源、市场拓展、内部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处于宁波市该行业领先水平。

（1）企业品牌

市政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不断追求"建设优良工程，提供满意服务"的目标，树立了市政集团的品牌。市政集团曾荣获全国优秀市政施工企业、浙江省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历年来承建的工程荣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浙江省市政金奖等多项奖项。

（2）宁波市客户资源

市政集团凭借其优秀的施工能力，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上，尤其是市政施工业务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市政集团是2010年宁波市政府评选的宁波市建筑类行业十大龙头企业之一，也是该十家企业中唯一一家以市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宁波市主要工程有：宁波市环城西路街景整治工程（8081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走接线九龙湖单喇叭口立交工程（5690万元），机场路南延Ⅱ标工程（21437万元），解放桥拓宽工程（4157万元），机场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13372万元），机场路北延Ⅱ标工程（12579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临江"单喇叭口"立交工程（5200万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新周立交工程（6371万元）、"三江六岸"滨江休闲带姚江西岸启动段工程（18810万元）、3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10720万元），湾头休闲商务区配套道路工程6972万元，北外环高架一标工程（50985万元），北外环高架预制小箱梁工程（19774万元）。

（3）市场拓展

为了避免过度依赖宁波市场，提高营运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市政集团除了在宁波市开展施工业务外，还积极参与外地项目的招投标和施工。

目前，市政集团在浙江省内的市政业务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浙江省内（除宁波市）主要工程有：舟山市岛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1312万元），绍兴滨海大道剪塞绍通道桥工程（10706万元），滨江大道及沿江景观一标段工程（5891万元），舟山阿鲁亚天邦嘉园小区一期工程（27819万元），杭州德胜东路（东德胜立交—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25572万元），温州瓯海区南湖城市综合体道路网一期工程（18637万元），富阳市富春江第一大桥立交改造工程（7679万元）。

同时，市政集团也积极探索浙江省外建筑业市场，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突破。2010年、2011年市政集团中标的浙江省外主要工程有：四川新成仁路改建工程（13915万元），重庆平场片区工业用地Ⅳ标工程（5920万元）。市政集团承建的济南市二环东路地面道路及BRT系统建设工程荣获山东省2010年度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4）内部管理

市政集团的运行机制不断深化，重点强化经营责任制考核及管理制度汇编两大核心环节。一方面就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作了修订，对市外分公司提出了自主经营、自主施工要求及现金风险抵押规定，对下属单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作了相对统一，增设了分管领导对管辖单位年度重大事项考核指标等等。另一方面，内部汇编了集团公司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依据现行组织架构、运作模式，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修整，增加了法人治理、组织管理、财务借款管理等相关制度，运行机制更为规范完善。

（5）成本管理

在项目实施阶段，市政集团重点把握成本管理、质安管理、文明施工等核心要素管理，以精品工程打造优良企业品牌。其中重点突出成本管理，抓好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阶段及项目完工后不同阶段的项目成本控制，加大对项目部组建、施工班组优选、项目预算分析、费用有效监控、工程计量及结算及时办理、合同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控制力度。在严格的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和成本管理制度下，市政集团保持了每年约8%的毛利率水平，保证了市政集团的盈利水平。

（6）人力资源

在长期施工锻炼中市政集团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施工团队。目前，市政集团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47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120人，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158人；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注册二级建造师66人。市政集团员工整体教育水平较高，研究生学历及以上4人，大学本科学历169人，大学专科学历162人。这些人才的成长带动了市政集团相关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是市政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市政集团99.96%的股份。

根据初步核查：

1、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资产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拟向同创投资、中豆基、景崎、景杰、景吉、景浩、景合、景威、中嘉基、景鹏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82元/股。据此确定发行股份价格为6.8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